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汤民强、刘安、孔祥胜、谢晨、吴黎明、于卫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杭生、胡祥甫、王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1 月 4 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久華
WDS
邵明